

55

安化县林业局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林罚决字[2023]第00002号

案由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案

被处罚人姓名：刘永年

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

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

现住址：安化县柘溪镇毛坪村第一村民组

经查明 2022年3月，安化县柘溪镇毛坪村村民刘永年因想修建农家乐，在未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，将柘溪镇毛坪村（小地名：屎尿岩）的林地挖掘毁坏，现已整理成坪，无建筑物，形状呈长方形。经林业技术人员的现场鉴定，刘永年挖掘毁坏的林地的总面积为1511平方米，换算为2.27亩，森林类别属公益林，地类属乔木林地。毁坏林地范围具备直接恢复林业生产条件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：

证据一：当事人询问笔录、旁证询问笔录

证明涉案当事人的违法事实

证据二：现场勘验、检查笔录（附：现场照片、示意图）

证明当事人毁坏林地的地点及现状

证据三：鉴定意见书

证明当事人毁坏林地的程度、面积、森林类别及地类

证据四：鉴定意见通知书

证明当事人对鉴定结论无异议

证据五：证据发表意见登记表

证明当事人对所有证据资料无异议

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（依据选择理由）：其一，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：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：矿藏勘查、开采以及其它各类工程建设，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；确需占用林地的，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，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。其二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：违反本法规定，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

16

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，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。

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（决定裁量理由）：根据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林法【2020】5号）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项第二目的规定：2、擅自将公益林地改为非林地的，面积1.5亩以下的，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；面积1.5亩以上3.5亩以下的，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；面积3.5亩以上5亩以下的，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。

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、规则情况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《湖南省“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”所需费用执行标准（试行）》（湘林法【2021】2号）的通知和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林法【2020】5号）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项第二目的规定。

综上，本机关认为刘永年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《湖南省“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”所需费用执行标准（试行）》（湘林法【2021】2号）的通知和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林法【2020】5号）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项第二目的规定，本机关责令刘永年限期于2024年5月30日前恢复植被，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罚款人民币15200.00元整，（壹万伍仟贰佰元整）。（罚款明细： $1511\text{ m}^2 \times 10\text{ 元/m}^2 \times 1.006\text{ 倍} = 15110\text{ 元}$ ，恢复植被所需费用执行标准为10元/m²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为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，因当事人态度良好、积极配合案件处理，初次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的规定，所以经办案人员决定处1.006倍。）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（你单位）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安化农商银行（账号：84012600000000017）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安化县林业局
2023年5月30日

共三联 第一联 附卷